

证券代码：300457

证券简称：赢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638,675,0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4,287,377.38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6,504,400 股，回购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431,832 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 年修订）第十八条之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据此，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 179,719,209.38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3.39%。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赢合科技	股票代码	3004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全焕	曾裕欢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大道前海嘉里中心 T2-250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大道前海嘉里中心 T2-2501	
传真	0755-26654002	0755-26654002	
电话	0755-86310555	0755-86310555	
电子信箱	yinghekeji@yhwins.com	yinghekeji@yhwin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锂电池自动化装备与服务以及电子烟业务。

公司锂电池自动化装备广泛应用于锂电池生产的前中段主要工序。通过持续研发和创新，公司的涂布机、辊压机、分切机、制片机、卷绕机、叠片机、组装线等系列核心设备的技术性能行业领先，已获得国内外一线客户的认可。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斯科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电子烟业务，公司电子烟业务主要以品牌业务为主，为客户提供电子烟、烟弹、雾化器及其他电子烟配件等产品。

(2)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工艺/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系列	产品简介
极片制作 (前段)	涂布机系列、 辊压机系列、 分切机系列、 辊分一体机系列、 涂辊分一体机系列	涂布机产品系列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极片的涂布工序，是锂离子电池核心的生产设备之一，设备将搅拌完成的浆料均匀涂覆在基材（铜箔或铝箔）上烘干并收卷成极片。辊压机系列设备是锂电池提高容量、降低内阻、保证一致性不可或缺的重要设备，极片通过辊压增加极片的压实密度，提高极片厚度一致性。分切机系列主要用于普通锂电极片、动力电池极片的定宽分切，生产流程包括极片卷料放卷、定宽分切和分切后收卷。
电芯制作 (中段)	激光模切机系列、 卷绕机系列、 激光切卷绕一体机系列、 制片卷绕一体机系列、 激光清洗系列 叠片机系列、 切叠一体机系列、 自动组装线系列、 物流线系列	模切机系列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极片及极耳的定型裁切，依据电池工艺所需尺寸完成极片及极耳的成型。卷绕机系列主要用于方形或圆柱形锂离子电池电芯的卷绕。激光清洗机主要用于电芯极片极耳焊接区域涂层清理，设备根据电芯工艺的要求对约定涂膜区域正反面的活性物质进行快速烧除、气化，使金属导电部分完全裸露出来，并使之能达到电池 TAB 焊接的要求。叠片机系列主要用于将裁切成型的极片与隔膜间隔堆叠成电芯。自动组装线系列主要用于卷绕电芯或叠片电芯的封装。物流线系列主要用于实现电芯从卷绕或叠片到一次氦检等工序间的自动输送。
软件	MES 系统	MES 系统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的过程管理。
电子烟	一次性电子烟、 换弹式电子烟及其配件	一次性电子烟和换弹式电子烟均是模仿传统卷烟的电子产品，它们通过雾化等方式，将烟油变成蒸汽后，供客户吸食，换弹式电子烟由烟杆和烟弹（雾化器）组成，烟弹（雾化器）由烟油、雾化仓及烟嘴组成，属于消耗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9,445,215,868.27	8,523,721,173.97	10.81%	9,749,785,85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8,164,526.06	503,159,638.77	6.96%	553,804,81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6,263,413.94	496,439,132.29	6.01%	536,340,71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5,033,778.34	26,506,231.20	2,899.42%	1,398,987,048.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78	7.69%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78	7.69%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1%	7.89%	0.02%	9.30%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9,479,558,809.50	14,761,461,806.85	31.96%	17,542,084,31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10,315,336.49	6,575,919,659.20	3.56%	6,174,470,080.4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38,056,868.13	2,925,799,517.85	2,520,195,750.27	2,661,163,73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64,196.55	255,885,136.61	31,065,331.25	236,049,86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77,736.74	255,177,830.73	17,602,143.68	240,805,70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303,079.98	177,971,199.40	373,242,588.43	643,123,070.4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50,74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50,069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 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总数 （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 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 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59%	184,426,829	0	0	184,426,829	不适用	0	
王维东	境内自然人	11.89%	76,699,255	-35,035,107	0	76,699,255	质押 冻结	51,000,000 507,363	
许小菊	境内自然人	1.82%	11,756,664	0	8,817,498	2,939,166	质押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8%	5,045,482	-4,788,312	0	5,045,482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3,566,304	345,400	0	3,566,304	不适用	0	
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2,800,000	2,800,000	0	2,800,00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电池主题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2,437,529	2,437,529	0	2,437,529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37%	2,405,649	1,474,757	0	2,405,649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2,243,516	2,243,516	0	2,243,516	不适用	0	
韩小梅	境内自然人	0.29%	1,901,900	120,000	0	1,901,9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 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维东与许小菊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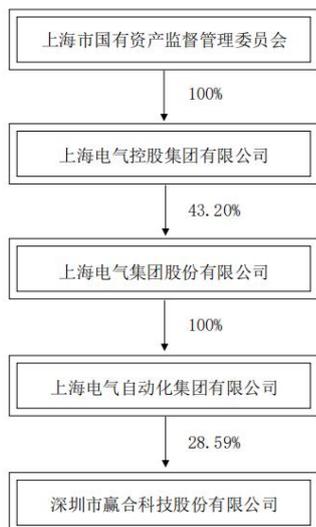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实施完成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 10,420,685 股后的总股本 638,772,2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2）。

2、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实际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504,400 股，达到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最高成交价为 2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3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25,431,832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情况与经董事会审议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3、2025-005、2025-007、2025-008、2025-065）。

3、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宝山路 19 号晔明模具工业园 B 栋 202”，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圳园路 98 号光明天安云谷产业园 1 栋 A 座 70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附件。

4、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王维东先生已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8,905,621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2.9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2）；已通过询价转让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129,486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2.53%）。前述两次减持行为合计使得王维东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9.02%下降至 13.71%，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由 19.33%下降至 13.85%，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王维东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前述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